

证券代码：831006

证券简称：久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运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沈运河先生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、高同春、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：

1、本议案适用对象：在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2、本议案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3、发放薪酬标准：

1)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，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。

2)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无津贴，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薪酬构成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3)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4)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，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、高同春、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